

臺中市立三光國中學生服裝儀容說明

訂定日期：94/08/22

〈全學年使用，請妥善公告、保存〉

校務會議通過修訂日期：112/08/29

項次	項目	內容
1	頭髮	頭髮保持乾淨，定期清洗、修剪。長髮可以髮束、髮箍或髮夾固定。
2	服裝	1.因應季節變換，學校會統一宣布換季，而同學也可因應天候穿著學校冬、夏季制服、運動服；也可穿著班服、社團服裝，但非學校允許的服裝 (ex：暴露、有不雅圖像與字眼、血腥、暴力、色情之服裝)不可穿著。〈ps：長袖制服下擺紮進褲、裙內〉 2.冬季服裝因應天氣寒冷，在校服內、外均可加穿保暖衣物，例如便服外套、帽 T、毛線衣、圍巾、手套、帽子等，厚外套可以套在運動外套外，其餘請穿在運動外套內。 3.裙、褲除因發育成長放長或放寬外，勿做異常修改。 4.制服上衣、運動服上衣、運動外套皆須按學校規定繡上班級(臂章)及學號(胸章)，以方便辨識。
3	鞋子	1.穿著有鞋帶之運動鞋 (不可穿帆布鞋、包鞋等不利於運動之鞋子)，以利活動及保護腳部安全；鞋面顏色不拘，標誌、LOGO、鞋帶顏色不限。 2.不穿厚底高跟的鞋子，以免活動、運動時發生危險。
4	襪子	襪子顏色不拘，基於安全及衛生考量，長度要夠，上端要蓋到腳踝骨，標誌、LOGO 不限。(禁穿隱形襪)。
5	書包	1.一律使用印有校徽之後背包，不夠用可另帶手提袋。 2.騎自行車時，書包嚴禁背單邊，要背好或牢固在自行車上，以策安全。 3.定期清洗，書包或後背包保持乾淨勿塗鴉。〈基於安全，讓汽、機車駕駛者醒目的鮮艷貼條或反光條除外〉
6	其他	1.不配帶耳環、手鐲、腳鍊、項鍊、戒指等物品(宗教信仰配件除外)，確保活動、運動安全。 2.手帕、衛生紙請隨身攜帶。 3.有必需之因素須申請帶行動載具(ex:手機、平板、具無線連線功能之手錶、…)者，須經導師允許後向生教組申請，並遵守「臺中市三光國中校園行動載具使用管理規範」。
加註	自行車	1.騎乘自行車者開學後須經申請，審核(考照、交安宣導)通過後領取車牌，貼於腳踏車(後檔泥板或其他顯眼處)上，自行車騎到校，停進學校自行車停車棚。 2.騎自行車者一律要帶安全帽，安全帽型式及顏色不拘，但須符合安全標準。 3.戴安全帽時須將繫帶繫緊。

註 1：以上服裝儀容說明，若有特殊需求者，同學之家長可向導師或學務處提出申請。

註 2：老師對於違反規定之同學，得以採取適當且合乎比例原則之輔導、管教措施；管教措施包含正向管教、口頭糾正、列入日常生活表現紀錄、通知監護人協請處理、書面自省、靜坐反省等。